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228-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228-11号

致：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审核函〔2020〕010867号”《关于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GRANDWAY

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月至9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00Z1325号)(以下称“容诚审字[2020]100Z1325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对问询意见的回复

###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问询函》第1题）

（一）补充说明谢雄胜、王效南、陈维立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报告期内陈胜健与刘慧霞短期资金拆借的具体金额及用途

#### 1. 谢雄胜、王效南、陈维立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王效南、陈维立、钱江、姚晓燕出具的确认函、股票账户持仓情况及交易记录、相关资金能力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确认，其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资金来源
1	王效南	自有及自筹资金
2	陈维立	自有及自筹资金
3	钱江	自有及自筹资金
4	姚晓燕	自有及自筹资金
5	谢雄胜	未能取得联系

根据王效南、陈维立、钱江、姚晓燕出具的确认函，前述股东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购入发行人的股票，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股或替他人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来源于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其控制或任职的公司以及前述公司关联方的情形。

谢雄胜于2018年6月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买入发行人股票，并于2018年12月全部转让，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所律师通过拨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中的联系电话、实地走访股东名册中的联系地址并询问附



近人员、咨询其股份相关受让方等方式尝试与谢雄胜取得联系，但联系电话已为空号、联系地址无人且附近人员表示不认识此人、股份受让方亦不知此人去向，因此未能与谢雄胜取得联系。

## 2. 报告期内陈胜健与刘慧霞短期资金拆借的具体金额及用途

根据陈胜健的银行流水，并经对陈胜健、刘慧霞访谈确认，陈胜健与刘慧霞为朋友关系，陈胜健于2018年11月向刘慧霞借入资金120万元，其中20万元用于偿还此前向同学的借款，其余款项用于个人消费。该笔借款已于2019年12月清偿完毕。

(二) 补充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和任职的公司、发行人法人股东以及谢雄胜等报告期内退出的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和资金具体往来情况

###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和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和资金具体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以及部分自然人股东控制和任职的公司出具的确认函、陈和龙、詹克久、陈胜健的个人银行流水以及大连永航、九州创智、苏州久永飞、世纪威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除陈少忠以外）及其控制和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累计交易金额超过10万元的客户、供应商为标准）存在的业务和资金具体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控制/任职公司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和资金具体往来情况
1	王效南	本人	本人在发行人客户新扬子造船工作并领取薪酬，为正常资金往来；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无业务及资金往来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控制/任职公司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和资金具体往来情况
		新扬子造船	新扬子造船与发行人同属于船舶相关行业的公司，故其与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行业相关的公司有业务及资金往来，属于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正常商业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此外，新扬子造船为发行人客户，与同为发行人客户的扬子江船业（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属于集团内的正常往来；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无业务及资金往来
		江苏栩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均为发行人客户江苏新扬子造船子公司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公司，故该等公司与江苏新扬子造船存在资金往来，该等往来属于母子公司之间的正常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江苏景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坤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明坤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新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唐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盛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	张崇柳	本人	本人在发行人供应商苏州天宇机电有限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为正常资金往来；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无业务及资金往来
3	潘元祥	苏州特琅施电气有限公司	向发行人供应商苏州天宇机电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为正常商业往来；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无业务及资金往来
4	陈胜健	世纪威迅	世纪威迅于2017年6月决定停止经营，其电脑、投影仪等数码设备经无锡市丰信天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维护后由发行人采购（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部分披露）；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无业务及资金往来
5	唐志华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曾向发行人供应商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采购打印服务，为正常商业往来；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无业务及资金往来
6	刘慧霞	本人	本人在发行人客户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为正常资金往来；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无业务及资金往来



GRANDWAY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除陈少忠以外）及其控制和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累计交易金额超过10万元的客户、供应商为标准）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具体往来。

因无法与陈少忠个人取得联系，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以报告期

各期前十大客户为口径) 确认, 其与陈少忠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 2.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和资金具体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苏州久永飞、苏州美永宏的银行流水, 报告期内,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客户、供应商为标准) 的业务和资金具体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和资金具体往来情况
1	新扬子造船	与发行人同属于船舶相关行业的公司, 故其与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行业相关的公司有业务及资金往来, 属于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正常商业贸易往来, 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此外, 新扬子造船为发行人客户, 与同为发行人客户的扬子江船业(控股) 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属于集团内的正常往来; 除此之外, 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无业务及资金往来

除上述情况外, 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客户、供应商为标准) 不存在其他业务和资金具体往来。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退出的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和资金具体往来情况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每月末向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新三板账户交易明细以及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访谈了解, 发行人报告期内退出的股东为谢雄胜、田露。根据田露出具的确认函, 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客户、供应商为标准) 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具体往来。



(三) 补充说明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LIUHUA 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和资金具体往来情况

根据 LIUHUA 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的银行流水，LIUHUA 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和资金具体往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控制情况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和资金具体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和资金具体往来情况
ICH CHINA PTE. LTD.	持股 100%	无业务及资金往来	
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 ICH 控制	无业务及资金往来	
汉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 ICH 控制	无业务及资金往来	
江苏汉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 ICH 控制	无业务及资金往来	
江苏瑞鸿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 ICH 控制	无业务及资金往来	
江阴亚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通过 ICH 控制	无业务及资金往来	
江阴市恒之元贸易有限公司	通过 ICH 控制	无业务及资金往来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 顺扬置业有限公司	通过 ICH 控制	无业务及资金往来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 乐鑫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 ICH 控制	无业务及资金往来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 同益贸易有限公司	通过 ICH 控制	无业务及资金往来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 元润贸易有限公司	通过 ICH 控制	为发行人报告期外的客户，报告期内仅有回款	无业务及资金往来
江阴顺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 ICH 控制	无业务及资金往来	
南通市通舟仓储有限公司	通过 ICH 控制	无业务及资金往来	
江苏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 中舟船舶分段加工有限公司	通过 ICH 控制	无业务及资金往来	
无锡市润元科技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通过 ICH 控制	无业务及资金往来	
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 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通过 ICH 控制	无业务及资金往来	
江阴市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 ICH 控制	无业务及资金往来	
江苏天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 ICH 控制	无业务及资金往来	
江苏润元担保有限公司	通过 ICH 控制	无业务及资金往来	



GRANDWAY

（四）说明对发行人股东任职、控制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具体核查方法、过程和结论，判断不存在异常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标准和依据

针对此问题，本所律师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客户、供应商为核查标准，对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陈少忠除外）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股东任职、控制的公司情况；
2. 通过检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信息对发行人股东填写的任职、控制公司信息进行复核；
3. 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累计 10 万元以上的客户，由发行人股东确认其本人以及其任职、控制的公司与该等客户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4. 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累计 1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剔除加油站、燃气公司、电网、酒店、电商平台等日常消费性供应商），由发行人股东确认其本人以及其任职、控制的公司与该等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5. 针对陈和龙、詹克久、陈胜健，取得报告期内其本人以及其任职、控制公司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本人及其任职、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6.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其本人及其任职、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的确认函；
7. 取得发行人股东部分任职、控制的公司出具的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的确认函。

根据发行人股东及其部分任职、控制的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陈少忠除外）任职、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二）/1”。

据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任职、控制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的业务或资金往来为正常商业往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任职、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GRANDWAY

## 二、关于扬子江船业（《问询函》第2题）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参与扬子江船业等主要客户的招投标情况，发行人的中标率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参与主要客户招标的相关资料、相关合同以及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单体前十大客户）系根据其内部规定和要求，对拟新建/改造船项目进行采购招标，并通过内部采购系统平台/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意向供应商参与报价。

根据《克拉克森研究：中国造船周刊》（2020年11月6日），2019年，中国交付船只修正总吨数前十的造船厂平均交付数量约为20艘/年，由此看出，造船厂每年交付新船数量有限，而单次项目的采购招标通常对应同系列船只数量1条至若干条不等，因此招标数量有限；经访谈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相关人员了解，目前市场约有20%-30%的船舶选用玻璃钢管道，传统钢制管材占比仍较高，因此造船厂交付的新船中使用玻璃钢管的船只的招标数量更低。

基于上述原因，单个项目中标或不中标均会导致发行人中标率产生较大幅度波动，且中标率无法实质反映发行人在该客户的业务获取情况，如，造船厂进行2次招标，招标项目分别为10条船和1条船，发行人在2标只中1标的情况下，中标率均为50%，但实际获得业务量差异较大，从而使得发行人参与其主要客户招投标的中标率不具备可比性。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技术协议，造船厂在新建/改造船项目招标前，均会要求备选供应商签署技术协议，对采购产品的技术规格和要求做出约定，并在能够满足技术协议要求的供应商中履行其内部采购程序选择最终供应商。

据此，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技术协议以及最终与其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进行统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参与扬子江船业集团新建/改造船项目船只数量与参与其他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单体前十大客户）项目船只数量情况如下：



GRANDWAY

单位：艘

客户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签署技术协议船数	获单船数	获单率(%)	签署技术协议船数	获单船数	获单率(%)	签署技术协议船数	获单船数	获单率(%)	签署技术协议船数	获单船数	获单率(%)
扬子江船业集团	17	13	76.47	17	11	64.71	73	64	91.43	35	16	45.71
其他主要客户	71	42	59.15	211	173	81.99	60	31	51.67	91	67	73.63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发行人对扬子江船业集团新建/改造船项目获单率分别为45.71%、91.43%、64.71%、76.47%，其中2018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的获单率分别为93.48%、87.50%，中标次数分别为13次和6次，发行人并未因新扬子造船于2018年6月成为股东而导致获单率大幅上升。

(二) 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进行招投标的情形，是否存在单一来源、商业谈判等其他获取业务的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主要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产品未应用于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均非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相关业务合同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其采购发行人产品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招投标程序。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走访、检索网络公开中选信息，发行人获取该等客户的方式为根据客户的内部规定和要求，由客户依据其内部规定和市场原则选择履行相应的内部采购流程，确认合作后与发行人签订相关合同。发行人存在商务谈判等其他获取业务的方式，不存在按照前述招标投标法或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应招投标而未进行招投标的情形。

### (三) 与发行人共同参与主要客户招投标的竞争对手名称、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与发行人共同参与主要客户招投标的竞争对手主要为辐基斯（青岛）复合材料管道有限公司、苏州市木易船舶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天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欧森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派尔克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由于上述公司均为非公众公司，故无法从其官方网站或公开查询的资料信息中获取其经营规模。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2月7日），其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辐基斯（青岛）复合材料管道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复合管及管配件、玻璃钢管及管配件、其它玻璃钢制品、复合管及玻璃钢管生产设备、石油勘探开发新仪器设备、辅助设备、机械配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安装服务	为国民油井华高（NYSE: NOV）全资下属企业，图博斯库坡（美国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第一大股东为 The Vanguard Group，董事长为 Clay Williams
苏州市木易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船舶设备及附件、玻璃钢制品。销售：五金电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仪器、仪表	杨祖良持股 50.2% 杨凤明持股 49.8%	杨祖良
江苏天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玻纤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陈美诚持股 100%	陈美诚
山东欧森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钢高低压管道、玻璃钢制品、船舶及海洋采油平台用钢制配件及设备的加工、销售、安装及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苏敦良持股 100%	苏敦良
江苏派尔克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船用玻璃钢管道及附件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船用设备、管道、阀门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张家港市益新玻璃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辛建龙



GRANDWAY

#### （四）发行人及其员工是否存在围标行为，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签署的相关廉洁协议，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均严禁双方在业务活动中的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其向发行人的采购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以及国家、地区关于国有企业采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其内部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出具说明及承诺，发行人及其员工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围标或其他违反招投标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存在因围标、违反招投标规定等行为而导致的诉讼、仲裁等纠纷，不存在被检察机关提起刑事诉讼或被相关监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存在围标行为，不存在违反招投标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问询函》第 6 题）

#### （一）蔡中文合伙份额转让价格未违反合伙协议约定

根据苏州久永飞的工商登记资料、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并经访谈苏州久永飞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和龙及蔡中文确认，蔡中文由于临时有资金需求，于 2020 年 6 月选择转让部分苏州久永飞合伙份额，当时其仍在发行人任职。经执行事务



合伙人同意，蔡中文与合伙份额受让方孙香头、陈胜健协商一致，以原始出资价格转让部分合伙份额。

经查验苏州久永飞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约定，“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也不得退出有限合伙”。

据此，经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和龙同意后，蔡中文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苏州久永飞合伙份额，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但合伙协议未对其合伙人在职情况下合伙份额转让的价格做出相关约定，因此蔡中文与孙香头、陈胜健以原始出资价格转让部分合伙份额系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未违反合伙协议约定。

**（二）蔡中文离职股份处理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离职证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州久永飞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和龙及蔡中文确认，蔡中文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自发行人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蔡中文就职于上海蓝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运营官。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承诺，若其自本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久美股份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5 年内于久美股份离职，除非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其届时应将所持有的全部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规定，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据此，考虑到蔡中文为发行人发展所作的贡献，以及其承诺离职后 5 年内不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故经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和龙同意，不予收回蔡中文所持苏州久永飞合伙份额，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 （三）销售经理离职对发行人维护客户未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组织架构图及各部门职责说明书，蔡中文曾作为发行人营销中心下属销售部经理，负责统筹管理发行人销售团队，并不具体负责客户的开发、维护。发行人由其销售部业务人员在各自负责的片区进行市场开拓、与客户联络沟通、持续维护等工作。此外，发行人客户的维护系由销售部、市场部、质量技术中心以及服务中心共同配合，针对客户不同的设计方案定制产品和提供售后服务。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管理体系，并取得了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颁发的“00518Q32729R4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可以快速、准确、完整响应客户需求。蔡中文离职后，由发行人营销中心主管陈胜健统筹管理销售人员。经查验发行人与其客户签署的相关合同，蔡中文离职后，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均在正常履行，未发生因蔡中文离职而有客户终止合作的情况。

据此，销售经理的离职对发行人维护客户未造成不利影响。

### 四、关于销售费用（《问询函》第12题）

针对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开年经营会会议纪要，了解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工作内容与职责；
2. 查阅发行人的《经营指标及业务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针对销售人员的工资及奖金的计算、分配情况；
3. 查阅发行人的《防范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程序》等内部制度，了解发行人针对防范商业贿赂所作出的措施、销售人员费用和支出报销程序是否符合制度规定；
4.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廉洁协议以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商业贿赂或不诚信行为；
5.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查看发行人是否因商业贿赂而受到相关行政



GRANDWAY

处罚、法院判决的记录。

6. 取得发行人在职销售人员出具的无商业贿赂行为的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陈述、开年经营会会议纪要，发行人每个销售业务相关人员负责自己的片区，销售业务人员的主要职责为向客户推荐、介绍公司的产品、获取订单、协调发货、催收货款和维系客户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程序》等内部制度，通过员工行为控制、费用和支出报销程序控制等方面采取措施防范商业贿赂的发生，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销售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防范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程序》等内部制度，遵守与发行人客户签署的廉洁协议，不存在领取薪酬后直接或间接用于对下游客户及关键采购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签署的廉洁协议，发行人在与其主要客户开展业务过程中，对其销售人员行为做出了严格约束，承诺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禁止索取和非法收受回扣、佣金、财务和其他好处；禁止非法赠送财务和不正当好处；禁止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等。

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除正常业务合作之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商业贿赂或不诚信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7 日）、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或以其他手段违规获取订单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法院判决而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销售人员领取薪酬后直接或间接用于对下游客户及关键采购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



## 第二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有关问题的更新

### 一、关于业务资质（《问询函》第6题）

（一）原回复“（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的主要产品与主要客户、取得某家船级社认证的具体对应关系；发行人获得美国等船级社设计认可、工厂认可、型式认可的具体含义，认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是否为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订单的必备条件，认证对象是否均能涵盖发行人的全部产品，是否存在产品销售区域或客户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主要业务及未来拓展其他业务，是否存在仍需取得相关认证的情形；发行人是否进入主要客户终端客户的供应商名录范围或通过其认证；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获得主要国家船级社的认证以及对应认证对象情况/2.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的主要产品与主要客户、取得某家船级社认证的具体对应关系”的更新

经查验相关技术协议，新期间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单体）与相应船级社认证的对应关系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对应船级社认证
2020年1-9月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船级社、中国船级社、挪威-德国船级社、日本船级社、英国船级社、韩国船级社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英国船级社、挪威-德国船级社、中国船级社
	江苏扬子三井造船有限公司	日本船级社、法国船级社、挪威-德国船级社、英国船级社
	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	意大利船级社、挪威-德国船级社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法国船级社、中国船级社、英国船级社、美国船级社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美国船级社、中国船级社、挪威-德国船级社、英国船级社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美国船级社、法国船级社、英国船级社
	江苏新时代造船有限公司	韩国船级社



时间	客户名称	对应船级社认证
	江苏扬子鑫福造船有限公司	美国船级社、法国船级社、中国船级社、日本船级社、挪威-德国船级社、
	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挪威-德国船级社、中国船级社

(二) 原回复“(四) 补充披露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进展情况, 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通过复审是否存在障碍”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陈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 并经逐条对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2006年7月18日, 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2020年9月30日,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获得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专利18项	符合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的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四、新材料技术”之“(三)高分子材料”	符合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20年9月30日, 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为32人, 研发人员占比为13.33%	符合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3%。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8%、4.98%、4.29%, 均高于4%。前述研发费用中,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比为100%	符合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2019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发行人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98.61%	符合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及技术, 创新能力自我评价已达到相应要求, 但仍需技术专家进行定性与定量结合的评价	符合



认定条件	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 2019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二、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支付（《问询函》第 7 题）

（一）原回复“（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2. 人员变动情况、3. 管理模式、决策程序、6. 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的更新

### 1. 人员变动情况

#### （1）苏州久永飞

根据苏州久永飞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苏州久永飞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发生过 1 次合伙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合伙份额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背景
2020 年 6 月 4 日	蔡中文	陈胜健 孙香头	70.4457	5.70%	70.4457	个人临时资金需求，出让部分份额

经查验相关付款凭证、转让方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访谈受让方确认，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受让方均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确认文件以及苏州久永飞合伙协议的约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州久永飞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和龙确认，蔡中文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自发行人离职，考虑到蔡中文为发行人发展所作的贡献，以及其承诺离职后 5 年内不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故同意不



予收回蔡中文所持苏州久永飞合伙份额。经查验苏州久永飞的合伙协议，蔡中文离职后的合伙份额处理符合苏州久永飞合伙协议的约定。

## (2) 苏州美永宏

根据苏州美永宏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苏州美永宏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发生过 1 次合伙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合伙份额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背景
2020年11月	李志红	陈国庆	1.9695	0.46%	1.9695	李志红自发行人处离职,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保留其部分合伙份额,其余合伙份额转让予发行人销售经理陈国庆

经查验相关付款凭证、转让方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访谈双方确认，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确认文件以及苏州美永宏合伙协议的约定，并经访谈苏州美永宏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弛确认，李志红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自发行人离职，考虑到李志红为发行人发展所作的贡献，故同意其保留一部分苏州美永宏合伙份额，其余合伙份额转让予发行人销售经理陈国庆。经查验苏州美永宏的合伙协议，李志红离职后的合伙份额处理符合苏州美永宏合伙协议的约定。

## 2. 管理模式、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设立苏州久永飞、苏州美永宏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遵循了公司自主决定的原则；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访谈苏州久永飞、苏州美永宏合伙人确认，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遵循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入股均以货币，出资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已按约定足额及时缴纳。据此，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相关要求。

根据苏州久永飞、苏州美永宏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由普通合伙人陈和龙、张弛分别作为苏州久永飞、苏州美永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事务，负责有限合伙日常运转，决定有限合伙的对外投资、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苏州久永飞、苏州美永宏的合伙协议规定，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合伙企业法》规定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外，合伙人会议审议的事项由普通合伙人同意即可通过。

### 3. 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 (1) 苏州久永飞

根据苏州久永飞合伙协议约定：

“为有限合伙成立之目的，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应遵守如下约定：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也不得退出有限合伙。

(2) 有限合伙人承诺，若其自本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久美股份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5 年内于久美股份离职，除非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其届时应将所持有的全部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及转让期限按如下情况确定：

A. 若有限合伙人自本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久美股份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5 年内，自久美股份主动离职的，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获得该等出资份额时支付的对价；

B. 若有限合伙人在久美股份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5 年后，自久美股份主动离职的，应当在其离职之时签署为期 3 年的竞业禁止协议，期限自其离职之日起开始计算。若有限合伙人未在离职时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在竞业禁止期间内自营、合营及从事与久美股份船用玻璃钢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的、或为除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同行业或同业务公司提供代理、居间服务，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获得该等出资份额时支付的对价，并退还其在上述期间取得的现金及股利分红和在上述期间减持股份所取得的收益；

C. 若有限合伙人因下列原因被久美股份辞退的，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获得该等出资份额时支付的对价：

(a) 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不履行/不能履行工作职责或明显怠于履行工作职责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效率的；

(b) 业绩考核未达到合格；

(c) 未经许可在其他公司兼职或参与其他公司激励股权计划的；

(d) 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e)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久美股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f) 严重违反本协议相关要求的。

D. 若有限合伙人出现本协议 10.1 (2) 所约定的情形，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有限合伙人离职之日起 3 年内收购该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并支付相应对价。

E. 上述转让因此而产生的税费由该有限合伙人承担。”

## (2) 苏州美永宏

根据苏州美永宏合伙协议约定：

“为有限合伙成立之目的，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应遵守如下约定：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也不得退出有限合伙。

(2) 有限合伙人承诺，其在本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至久美股份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主动自公司离职。若其自久美股份离职，则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应当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及转让期限按如下情况确定：

A. 若有限合伙人自本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至在久美股份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 年内，自久美股份主动离职的，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获



GRANDWAY

得该等出资份额时支付的对价；

B. 若有限合伙人因下列原因被久美股份辞退的，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获得该等出资份额时支付的对价：

(a) 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不履行/不能履行工作职责或明显怠于履行工作职责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效率的；

(b) 业绩考核未达到公司设定的合格指标；

(c) 未经许可在其他公司兼职或参与其他公司激励股权计划的；

(d) 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e)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久美股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f) 严重违反本协议相关要求的。

C. 若有限合伙人出现本协议 10.1 (2) 所约定的情形，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是否收购其所持有的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若普通合伙人决定收购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应在该有限合伙人离职之日起 1 年内向其支付相应对价，有限合伙人应在前述期限内协助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办理完毕全部手续。普通合伙人超过 1 年未支付对价的，视为普通合伙人放弃以原价回收该部分出资份额，后续相关出资份额转让的价格及数量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确定；

D. 上述转让因此而产生的税费由该有限合伙人承担。”

### 三、关于合规经营（《问询函》第 8 题）

（一）原回复“（二）补充说明发行人锅炉加热、缠绕等生产环节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环保和职业病问题。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2. 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的更新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统计表、设备采购合同、维修保养合同、检

测合同及检测报告、安全培训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设备购置、维修保养费用、安全生产检测费用、安全培训费用等，各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安全生产相关费用、成本支出	73.55	207.31	147.41	42.47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应进行安全生产费提取使用的企业为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规定范围，因此，发行人无需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20年4月8日和2020年11月4日出具的《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强制要求发行人安全投入比例，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规模持续增加安全生产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二）原回复“（三）补充说明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的依据是否充分，废气、危险固体废物的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相关费用和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1. 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的依据是否充分、2. 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相关费用和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的更新



GRANDWAY

## 1. 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的依据充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中的“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在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11 月颁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所规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之列；

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11 月发布），“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未在该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之列，且根据该规定，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筛选污染物排放量较大、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等具有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确定下一年度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经查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2016 年版、2017 年版、2018 年版、2019 年版和 2020 年版），发行人均不在名单之列；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发行人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据此，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依据充分。

## 2. 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相关费用和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费用统计表、环保设备采购合同、维修保养合同、检测合同及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环保设施投资	155.67	242.10	61.92	10.38
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 <sup>1</sup>	91.91	74.76	44.60	22.94

<sup>1</sup> 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包括废水、废气、噪音和固体废物处置相关费用及其他费用成本

合 计	247.58	316.86	106.53	33.33
-----	--------	--------	--------	-------

根据发行人环保设施维护记录、环保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聘请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生产场所进行排水、大气和噪音的监测，并取得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发行人排放的污染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排放标准。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环保设施正常投入使用，运行情况良好。

经查验相关环保检测报告、环保设备采购合同、维修保养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废水、废气、噪音和固体废物，发行人环保投入可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转，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环保投入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规定的要求，符合发行人污染治理的需求。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0月22日出具《关于查询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回复函》，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该函出具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四、关于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问询函》第9题）

（一）原回复“（二）补充说明周良军作为副总经理年薪大幅高于其他董监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其对外投资发行人竞争对手是否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说明常州天常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大连永航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九州创智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或兼职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GRANDWAY

或兼职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2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主营业务
陈和龙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久永飞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苏州久丽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孙香头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苏州久丽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陈胜健	董事	苏州世纪威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运用VR及3D技术进行家居设计
		江苏数字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智能无人飞行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张弛	董事、董事会秘书	苏州美永宏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张娜	独立董事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的检测仪器、试剂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投资者关系服务、上市公司证券事务管理服务和咨询服务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热敏打印头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汪大联	独立董事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水松纸和烟用封签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弹药武器装备的研制和生产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坚果炒货食品的生产及销售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投资者关系服务、上市公司证券事务管理服务和咨询服务
		上海天行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法律服务
李华	监事	苏州久丽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查验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或兼职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五、关于劳动用工（《问询函》第10题）

（一）原回复“（一）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1的要求，披露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测算如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其他情形中长期离岗人员产生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1. 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如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的更新

### 1. 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如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测算表，如发行人补缴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人员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其报告期各期的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测算补缴金额	23.75	147.40	76.70	67.81
净利润	4,491.40	5,873.57	4,452.82	2,127.12
占比	0.53%	2.51%	1.72%	3.19%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需补缴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人员的社保和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

2020年11月6日，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0年11月4日和6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和龙、孙香头和陈胜健亦出具承诺：（1）若公司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2）若公司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



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由于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将无条件承担补缴义务及相关罚金，因此，如发行人被要求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二) 原回复“(二)结合2017年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及直接雇佣部分员工情况以及产能变化，说明2019年发行人员工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是否具有匹配性”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用工数量统计及产能统计表、劳务派遣合同、劳务外包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用工及正式员工人数与实际产能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吨

人数 (月平均)	2020年1-9月	2019年	变动情况	2018年	变动情况	2017年
在册员工	301	316	-	167	-	114
劳务外包	3	41	-	15	-	12
劳务派遣	-	-	-	-	-	17
合计	304	357	+96.15%	182	+27.27%	143
实际产能	2,055.58	5,510.13	+81.19%	3,041.12	+19.41%	2,546.82

根据发行人陈述、《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并经验相关业务合同，2019年发行人员工大幅增长，主要系由于《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关于低硫排放的要求将于2020年1月1日起生效，脱硫玻璃钢管道及配件产品的市场需求提高，发行人订单增长，故发行人增加招聘生产人员以保障生产。综上，发行人2019年员工大幅增长与经营规模变化具有匹配性。



GRANDWAY

(三) 原回复“(三)补充披露为发行人提供安装外包服务的外部安装队具体情况、具体服务内容及各期交易金额；相关主体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

东、员工或前员工、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安装服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更新

1. 为发行人提供安装外包服务的外部安装队具体情况、具体服务内容及各期交易金额

(1) 为发行人提供安装外包服务的外部安装队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中国信保资信（SINO RATING）出具的信用报告，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台湾经济部商业司全国商工行政服务入口网（查询网址：<https://gcis.nat.gov.tw/>）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2月7日），新期间内，新增为发行人提供安装外包服务的外部安装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沐阳启帆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7.05	沐阳县马厂镇工业集中区 25 号厂房	季松	501 万元	船舶钢结构、船舶电器安装；机械设备安装；管道安装工程、桥梁钢结构工程、船舶装潢工程、船舶涂装工程、船舶防腐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	季松持股 90%， 张建辉持股 10%
2	嘉盟工程有限公司	2014.03	高雄市前镇区和平二路 162 号 1 楼	林秋燕	100 万新台币	船舶修理、机械安装等	林秋燕持股 100%
3	明宗行贸易有限公司	1971.11	高雄市前金区中正四路 211 号 10 楼之 2	林英明	1,000 万新台币	度量衡器批发、船舶及其零件批发、制作、造船顾问等	林英明持股 100%
4	OK T&T CO., LTD.	2012.01	Rm. 915, FL., 48, Centumjungan-ro, Haeundae-gu, Busan	OK, SANG-GON	10 万股	机械设备供应	OK, SANG-GON 持股 100%

(2) 具体服务内容及各期交易金额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合同，安装外包服务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管道安装服务，即将发行人的产品--玻璃钢管道安装到船舶或海工平台上。新期间内，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如下：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期安装费用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安徽英俊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85.36	31.43%

2	江苏赛尔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8.16	26.82%
3	嘉盟工程有限公司	111.66	18.93%
4	沭阳启帆钢结构有限公司	61.06	10.35%
5	明宗行贸易有限公司	51.83	8.79%
6	广州市清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50	2.80%
7	OK T&T CO., LTD.	5.20	0.88%
合 计		589.77	100.00%

2. 相关主体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东、员工或前员工、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安装服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1) 安装外包服务供应商为独立经营的实体

根据上述主要安装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安装外包服务供应商走访、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上述安装外包服务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

(2) 为发行人提供安装外包服务无需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根据发行人陈述、主要安装外包服务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安装外包服务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安装外包服务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的管道安装服务为基础性的操作服务，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具备特殊的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内安装外包服务供应商从事安装服务均符合其经营范围；境外安装服务供应商嘉盟工程有限公司、明宗行贸易有限公司和 OK T&T CO., LTD. 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从事安装业务无需具备特殊的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

(3) 安装外包服务供应商为发行人服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外包合同、发行人主要安装外包服务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主要安装外包服务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与发行人交易额占其收入比例 <sup>2</sup>
1	大连巨星工贸有限公司	2004	2016	约 24%
2	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015	2015	约 3%
3	徐州程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	2017	-
4	徐州东宁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5	2018	-
5	徐州起帆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5	2018	约 30%
6	仪征市万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017	2018	约 22%
7	明光市平中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2017	2018	约 45%
8	威海成洋鸿船舶舾装有限公司	2009	2018	约 3%
9	烟台巨益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2013	2018	-
10	苏州新幅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16	2016	100%
11	江苏赛尔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	2019	约 12%
12	安徽英俊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019	2020	约 14%
13	广州市清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2	2020	-
14	沭阳启帆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7	2020	约 15%
15	嘉盟工程有限公司	2014	2020	约 19%
16	明宗行贸易有限公司	1971	2020	-
17	OK T&T CO.,LTD.	2012	2014	-

如上表所示，除苏州新幅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外，其余安装外包服务供应商因成立时间早于与发行人合作时间或与发行人交易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据此，其余安装外包服务供应商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报告期内，苏州新幅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安装服务金额较小，为 1.84 万元，但因安装服务价格取决于拟施工船舶大小、类型、安装复杂程度、工期等，无第三方可比价格。

#### (4) 安装外包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安装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主要安装外包服务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苏州新幅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及明光市平中管道安装有限公司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

<sup>2</sup> 发行人交易额占比数据为最近有交易年度占比，部分劳务外包公司未提供，以“-”表示，下同

客户、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发行人上述安装外包服务供应商中，除苏州新幅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员工邓立幅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前员工顾鸣芳担任监事，明光市平中管道安装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员工牛宗平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外，上述其他安装外包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东、其他员工或前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陈述、主要安装外包服务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正在合作的安装外包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东、其他员工或前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安装服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四）原回复“（四）关于发行人委托加工费用及生产模式的变化情况”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陈述、委托加工合同、《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均未发生委托加工费，2019 年起，发行人委托相城区黄埭高达五金加工厂加工螺纹接头，具体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委托加工费	3.70	4.45	-	-
主营业务成本	4,089.36	8,161.21	6,425.68	3,017.17
占 比	0.09%	0.05%	-	-

2019 年以前，发行人直接购买螺纹接头，未发生委托加工的情况；2019 年起，为降低成本并保证螺纹接头材料质量，发行人自行购买材料后委托相城区黄埭高达五金加工厂进行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模式未发生变化。



GRANDWAY

**（五）原回复“（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的要求对报告期劳务外包情况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2. 劳务外包公司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3. 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5. 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匹配性、6. 劳务费用定价公允”的更新**

## 1. 劳务外包公司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根据发行人劳务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为发行人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与发行人交易额占其收入比例
劳务人力外包公司				
1	苏州市广缘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2009	2019	约 2%
2	苏州翰邻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	2019	约 3%
3	苏州世佳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2	2017	-
4	苏州明妍静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4	2019	约 0.08%
5	苏州路飞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2017	2019	-
6	苏州耀发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6	2017	约 2%
7	湖口开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019	2019	约 10%
8	江苏赛尔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	2019	约 12%
9	湖口海帆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014	2019	-
10	苏州慧虎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	2017	-
安装外包服务供应商				
1	大连巨星工贸有限公司	2004	2016	约 24%
2	苏州扬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015	2015	约 3%
3	徐州程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	2017	-
4	徐州东宁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5	2018	-
5	徐州起帆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5	2018	约 30%
6	仪征市万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017	2018	约 22%
7	明光市平中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2017	2018	约 45%
8	威海成洋鸿船舶舾装有限公司	2009	2018	约 3%
9	烟台巨益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2013	2018	-
10	苏州新帼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16	2016	100%
11	江苏赛尔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	2019	约 12%
12	安徽英俊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019	2020	约 14%
13	广州市清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2	2020	-
14	沭阳启帆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7	2020	约 15%
15	嘉盟工程有限公司	2014	2020	约 19%



GRANDWAY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与发行人交易额占其收入比例
16	明宗行贸易有限公司	1971	2020	-
17	OK T&T CO., LTD.	2012	2014	-

如上表所示，除苏州新幅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苏州新幅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安装服务金额较小，为 1.84 万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三）/2/（3）”）以外，其余劳务公司因成立时间早于与发行人合作时间或与发行人交易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据此，其余劳务公司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 2. 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为发行人提供安装外包服务的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三）/1/（2）”，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人力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人力公司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苏州市广缘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1.33	4.73%	37.72	11.73%	-	-	-	-
2	苏州翰邻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53	1.87%	24.32	7.57%	-	-	-	-
3	苏州世佳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	-	-	7.2	9.25%	10.31	17.73%
4	苏州明妍静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21	0.73%	5.37	1.67%	-	-	-	-
5	苏州路飞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0.06	0.21%	7.39	2.30%	-	-	-	-
6	苏州耀发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	-	-	16.28	20.91%	7.41	12.75%
7	湖口开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6.06	92.44%	109.06	33.93%	-	-	-	-
8	江苏赛尔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61.27	19.06%	-	-	-	-



序号	劳务人力公司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9	湖口海帆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	70.64	21.98%	-	-	-	-
10	苏州慧虎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5.66	1.76%	54.37	69.84%	40.42	69.52%
合计		28.19	100%	321.41	100%	77.85	100%	58.14	100%

### 3. 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验相关安装服务合同，发行人的安装外包以安装外包服务供应商交付的工作成果为计价依据，并未有关于劳务人员数量的相关约定，且仅有部分发行人客户要求发行人提供安装服务，其余大部分安装业务由发行人客户自行进行，因此，发行人的安装服务外包劳务数量和费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一一对应的量化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验相关劳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加雇佣正式员工人数，取消劳务派遣用工，降低了劳务外包用工比例，因此，预制、装配工序类外包劳务数量和费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也不存在一一对应的量化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用工人数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总用工人数变化与公司经营规模变化趋势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人、吨

用工种类	2020年1-9月	2019年	变动情况	2018年	变动情况	2017年
在册员工	301	316	-	167	-	114
劳务外包	3	41	-	15	-	12
劳务派遣	-	-	-	-	-	17
合计	304	357	96.15%	182	27.27%	143
实际产能	2,055.58	5,510.13	81.19%	3,041.12	19.41%	2,546.82



GRANDWAY

### 4. 劳务费用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陈述，由于安装外包以交付的工作成果为计价模式，因此，其人员薪酬不具有可比性，预制、装配工序类劳务人员平均薪酬与公司生产人员平均

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万元/年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预制、装配工序类劳务人员平均薪酬	6.18万元/年、 400元/天	6.18万元/年、 400元/天	5.34万元/年	5.34万元/年	5.34万元/年
苏州市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sup>3</sup>	-	6.48万元/年		5.83万元/年	5.11万元/年
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8.31万元/年	7.51万元/年		9.03万元/年	8.78万元/年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劳务合同、苏州市统计局公布的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发行人与劳务人力外包公司按照工时结算劳务费，2017年至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和各劳务人力外包公司约定的劳务费用标准相同，折算后劳务人员平均年薪为5.34万元，2019年下半年，由于人力成本上升，发行人与所在地各劳务人力外包公司协商调高了劳务费用标准，调整为6.18万元/年，与苏州市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处于同一水平。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劳务合同，由于2019年下半年开始，脱硫市场行情火爆，项目工期紧张，为满足生产订单需要，发行人与湖口开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江苏赛尔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湖口海帆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三家船舶修理和安装类公司合作，要求由其熟练生产工人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因此，劳务费用标准较高，为400元/天/人，该类劳务外包费用较高，系由于阶段性临时需求所导致，非常态化劳务费用。

经查验相关劳务合同，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在劳务合同中约定了由劳务公司负责劳务人员的社保、公积金的办理及购买。由于发行人劳务外包对工作技能要求相对较低，因此预制、装配工序类劳务人员薪酬低于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工资。

2020年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为2020元/月，折算年薪为2.42万元。发行人预制、装配工序类劳务人员平均薪酬均高于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预制、装配工序类劳务外包以人员工作时间及服务质量为计价依据，劳务费用参考当地劳务市场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安装类外包以交付的工作成果为计价依据，劳务费用按照项目结算，公司进行询价、比价后由双



GRANDWAY

<sup>3</sup> 数据来源于苏州市统计局网站

方根据项目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人劳务费用定价具有公允性。

## 六、关于销售模式（《问询函》第12题）

（一）原回复“（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支付佣金的直销模式下所有代理商、居间商的详细情况，如为法人，说明其主营业务、注册地址、注册及实缴资本、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说明其基本情况及从业经历；并说明各主要代理商、居间商与发行人报告期的交易金额及占比、支付交易对价情况及其公允性，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 报告期内各主要代理商、居间商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及占比、支付交易对价情况及其公允性”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统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代理商、居间商（以报告期各期支付佣金的前五大为计算依据，下同）支付的佣金金额及占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金额 (万元)	占比 (%)	支付金额 (万元)	占比 (%)	支付金额 (万元)	占比 (%)	支付金额 (万元)	占比 (%)
五岳投资	218.39	54.90%	320.00	43.25	-	-	20.00	14.44
瀚晨科贸	-	-	-	-	206.67	30.61	75.00	54.14
瀚晨船舶			260.00	35.14	153.33	48.10	-	-
TECHNAVA	47.81	12.02%	93.86	12.68	14.39	3.15	13.68	9.88
LOMAR SHIPPING LIMITED	39.49	9.93%	-	-	-	-	-	-
深圳市凯鑫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1.35	5.37%	13.43	1.82	-	-	-	-
镇江凯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60	5.18%	-	-	-	-	-	-
大连安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	0.07	0.01	-	-	8.93	6.44
CHARTWORLD SHIPPING CORP.	-	-	14.78	2.00	-	-	-	-
GIMONI COMPANY LTD.	-	-	-	-	-	-	6.09	4.40
EVALEND SHIPPING COMPANY S.A.	-	-	14.94	2.02	-	-	-	-

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金额 (万元)	占比 (%)	支付金额 (万元)	占比 (%)	支付金额 (万元)	占比 (%)	支付金额 (万元)	占比 (%)
ALPHA BULKERS SHIPMANAGEMENT INC.	-	-	14.84	2.01	18.85	4.12	-	-
SUCCESS MATRIX LIMITED	-	-	-	-	45.29	9.90	-	-

(二) 原回复“(五)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代理商、居间商合作的主要合同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内容、合作期限、履约方式、验收确认方式、价款或报酬制定依据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或合同终止条件以及其他权利义务约定, 并披露各期代理、居间合同金额的分布情况及各层级代理商、居间商的变化情况; 补充说明发行人与所有代理商、居间商的合作是否遵循统一标准, 如与代理商、居间商存在对支付交易对价或报酬标准等的差异化条款或其他特殊约定, 请逐一说明并披露/2. 报告期各期代理、居间合同金额的分布情况及各层级代理商、居间商的变化情况”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合同, 发行人不存在多层级的代理商、居间商情况; 发行人与各代理商、居间商签订的合同中仅对佣金比例作出了约定, 未明确合同总金额。

根据发行人统计,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主要代理商、居间商(以报告期各期支付佣金的前五大为计算依据)及佣金金额的分布、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佣金支付金额(万元)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五岳投资	218.39	320.00	-	20.00
瀚晨科贸	-	-	206.67	75.00
瀚晨船舶	-	260.00	153.33	-
深圳市凯鑫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1.35	13.43	-	-
TECHNAVA	47.81	93.86	14.39	13.68
LOMAR SHIPPING LIMITED	39.49	-	-	-
镇江凯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60	-	-	-



GRANDWAY

公司名称	佣金支付金额（万元）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大连安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0.07	-	8.93
CHARTWORLD SHIPPING CORP.	-	14.78	-	-
GIMONI COMPANY LTD.	-	-	-	6.09
EVALEND SHIPPING COMPANY S.A.	-	14.94	-	-
ALPHA BULKERS SHIPMANAGEMENT INC.	-	14.84	18.85	-
SUCCESS MATRIX LIMITED	-	-	45.29	-

### 第三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陈述、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00Z1325号《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城分局、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相城区消防救援大队、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三、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演变

#### （一）发行人的股东

##### 1. 埭溪创投

根据埭溪创投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2月7日），截至查询日，埭溪创投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6,000万元。

##### 2. 国经众新

根据国经众新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2月7日），截至查询日，国经众新的经营期限变更为2023年9月17日。

##### 3. 苏州久永飞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苏州久永飞的有限合伙人蔡中文（曾任发行人销售经理）已自发行人离职。

##### 4. 苏州美永宏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苏州美永宏的有限合伙人李志红（曾任发行人财务中心会计）已自发行人离职，并将其持有的部分苏州美永宏合伙份额转让予发行人员工陈国庆。根据苏州美永宏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2月7日），转让完成后，李志红与陈国庆在苏州美永宏的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 任职情况
李志红	1.9695	0.46	有限合伙人	-
陈国庆	1.9695	0.46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GRANDWAY

##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2月7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股份变动的情形，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2月7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 （二）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的中国船级社认证已完成续期。根据中国船级社上海分社核发的编号为“SH20PWA00016”的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发行人制造的“塑料管”（船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管及配件）已获得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有效期至2024年7月27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已就其采购的易制毒化学品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出具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除上述情况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未发生重大变化。



GRANDWAY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陈述、容诚审字[2020]100Z132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 间	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年1-9月	12,222.06	12,215.53	99.95
2019年度	20,054.78	20,049.27	99.97
2018年度	14,850.28	14,843.08	99.95
2017年度	7,557.82	7,557.82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2月7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兼职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情况
1	张 娜	370284198112*****	独立董事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汪大联	310105196802*****	独立董事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 （二）重大关联交易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 7-12月
新扬子造船	船用玻璃钢管道	2.64	2,096.39	885.57
	脱硫玻璃钢管道	98.41	105.23	-
江苏扬子鑫福造船 有限公司	船用玻璃钢管道	331.93	560.80	459.40
	脱硫玻璃钢管道	216.78	309.12	-
	其他	-	0.06	127.77
江苏扬子江海洋油气装备 有限公司	船用玻璃钢管道	-	526.41	105.17
江苏扬子三井造船 有限公司	船用玻璃钢管道	1,131.15	11.61	-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	船用玻璃钢管道	0.15	253.11	24.14
	脱硫玻璃钢管道	-	28.62	-
合计		1,781.04	3,891.34	1,602.05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4.57%	19.40%	10.79%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6.08	217.27	103.03	63.22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收账款	新扬子造船	317.86	875.59	788.84
	江苏扬子鑫福造船有限公司	353.54	464.22	781.61
	江苏扬子江海洋油气装备 有限公司	72.95	286.87	123.27
	江苏扬子三井造船有限公司	509.06	12.02	—
	江苏扬子长博造船 有限公司	-	—	1.94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	48.23	215.59	100.98
	合计	1,301.65	1,854.29	1,796.64

发行人已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0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12月1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12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以下专利授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ZL201811432679.6	一套缠绕机自动收胶设备	发行人	发明	2018.11.2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	ZL201922329050.5	一种新型玻璃钢盲板法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2.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	ZL201922330199.5	一种新型玻璃钢变径法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2.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	ZL201922334552.7	一种用于疏干井的井壁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2.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	ZL201922330169.4	一种玻璃钢管的定心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2.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	ZL201922329087.8	一种玻璃钢管道缠绕自动收胶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2.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 （二）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容诚审字[2020]100Z1325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3,955.08万元、净值为2,962.18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252.40万元、净值为81.52万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304.31万元、净值为113.25万元的电子设备。

##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容诚审字[2020]100Z1325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相关建设手续文件，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206.10万元，主要为办公楼装修工程、待安装设备、工程物资等。

## （四）保证金受限情况

根据容诚审字[2020]100Z1325号《审计报告》、相关银行函证，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受限制的保证金为158.82万元，主要为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ETC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及抵押合同等资料，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GRANDWAY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为银行授信合同、银行承兑合同，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银行名称	起止日期	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融资额度协议》 (BE2020102800001236)	浦发银行	2020.10.28-2021.10.28	6,00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
2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协议书》 (CD89042020880526)	浦发银行 苏州分行	2020.10.29-2021.4.25	146.26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负责人的访谈，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城分局、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2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容诚审字[2020]100Z1325号《审计报告》，新期间内，  
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GRANDWAY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容诚审字[2020]100Z132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83.51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其中金额较大（超过1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为土地保证金143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所致，真实、有效。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容诚审字[2020]100Z132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23.73万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往来款、报销费用等，无金额较大（超过100万元）的其他应付款。

#### 八、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于新期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容诚审字[2020]100Z1325号《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100Z0628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11%、10%、9%、6%、5% 出口退税率为16%、13%、10%、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其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2020年1-9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
发行人	15%/15%/15%/15%
苏州久丽	20%/20%/20%/2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容诚审字[2020]100Z1325号《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100Z0628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年11月17日，发行人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1116），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企业的高新技术

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据此，发行人2020年1-9月暂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19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上述规定，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州久丽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陈述、容诚审字[2020]100Z1325号《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100Z0628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627号《关于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相关政策性文件及相关凭证，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	金额(元)
1	2020年度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扶持项目	《关于下达2020年度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相工信[2020]26号	30,000.00
2	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入库企业奖励	《关于拨付2019年相城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高企认定、科技服务机构、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市瞪羚计划)资金的通知》相科[2020]53号	50,000.00
3	2019年度相城区支持企业新增国内销售专项资金计划扶持项目	《关于下达2019年度相城区支持企业新增国内销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相工信[2020]42号	198,770.00



GRANDWAY

经查验上述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相关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发行人在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税收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法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州久丽在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税收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法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查询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回复函》并经走访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查询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2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官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2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GRANDWAY

经查验世纪威迅的缴款凭证以及苏州从众多媒体展厅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结案说明》，世纪威迅已依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5民终3983号”《民事判决书》向苏州从众多媒体展厅科技有限公司足额支付相应款项，该案已执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2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2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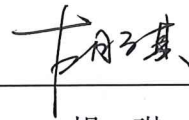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20年12月28日